

股本

股本

緊隨[編纂]後，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2,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20,000,000</u>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本：

[編纂]	港元
2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2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合共[編纂]</u> 股	<u>[編纂]</u>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並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將會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2,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20,000,000</u>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2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2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於行使[編纂]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合共[編纂]</u> 股	<u>[編纂]</u>

地位

[編纂]將在各方面與本文件所述現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尤其是，可悉數享有於[編纂]後按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股本

公眾持有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本集團須在[編纂]後隨時保持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股量佔本集團已發行股本的最低規定百分比為25.0%(或聯交所規定的有關適用百分比)。

[編纂]

根據我們的唯一股東於2020年2月18日通過的決議案，待因[編纂]導致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錄得進賬後，董事方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進賬金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而向於2020年2月18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按其當時現有的股權比例(有關股份將盡量接近且不涉及碎股)，向該等人士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根據此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的情況下，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以此方式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而發行者除外)的總面值不得超過：

- (a) 緊隨[編纂]及[編纂](不包括根據[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 (b) 根據本節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

該授權不涉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5.我們的唯一股東於2020年2月18日通過書面決議案」一段。

股本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的情況下，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一切權利購回股份（於聯交所或可能於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股份），而總數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不包括根據[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

該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我們的股份可能[編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者）進行購回，而有關購回亦須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購回股份」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5.我們的唯一股東於2020年2月18日通過書面決議案」及「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購回股份」一段。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詳情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六「D.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工具或可轉換為我們股份的類似權利。

股 本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一家獲豁免公司毋須根據法律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規定已於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內訂明。因此，本公司將按細則訂明舉行股東大會，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所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